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周益堂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之「訴訟代理人何明諺律師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陳韋利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怡 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 記 官 張 孝 妃